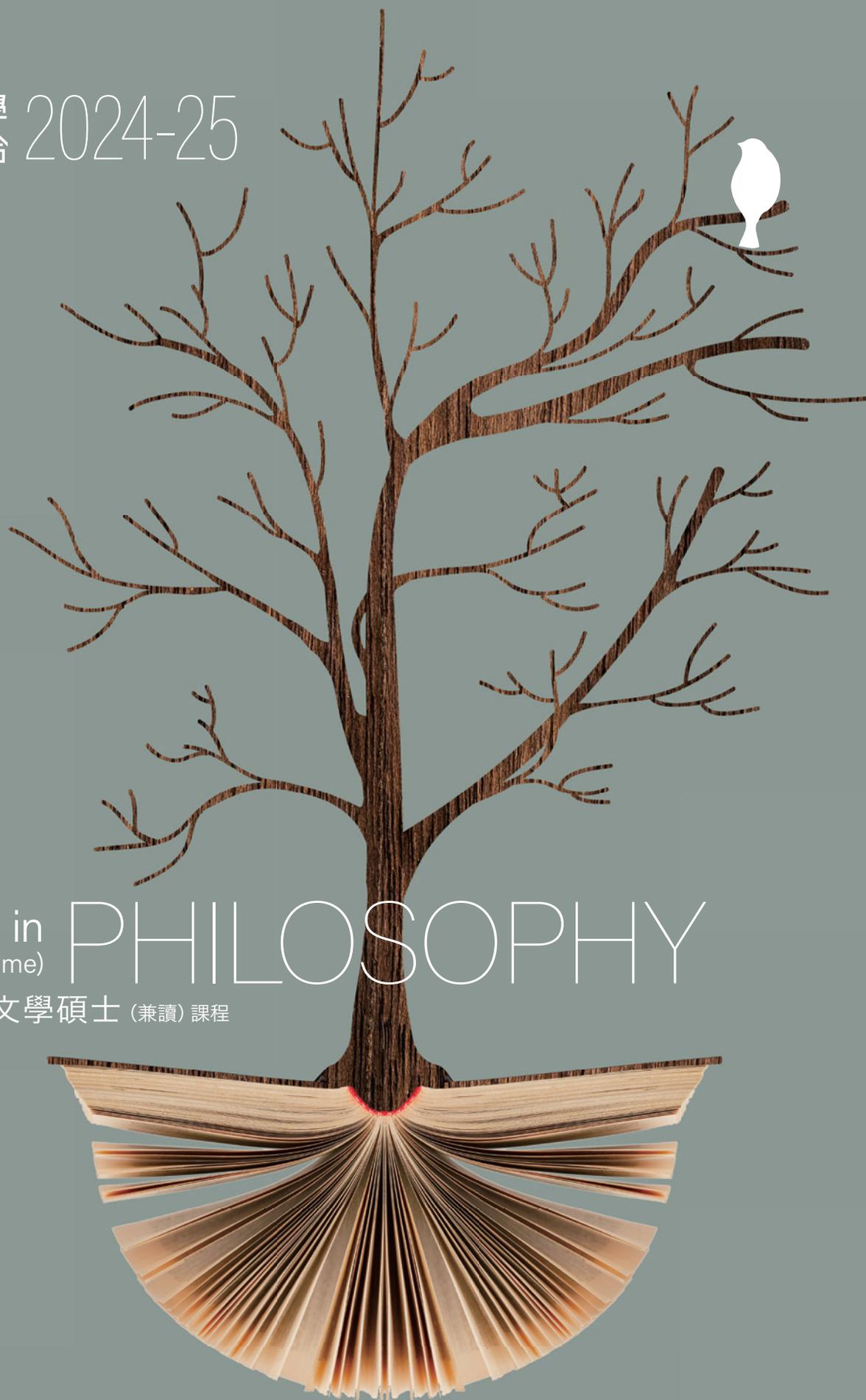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A in Philosophy, CUHK



Since 2004
哲學
貳拾 2024-25



MA in PHILOSOPHY
(Part-time)

哲學文學碩士 (兼讀) 課程



十

週

年

感

言

劉國英

「在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前，香港要為自己的生存而奮鬥，首要著力的，是經濟發展，哲學自然不會佔什麼位置。當香港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之後，已經不再需要為物質生存條件而奮鬥，在經濟發展上全無位置的哲學更沒有需要。」倘若以為上述思維邏輯可以說明一切人類文明的發展，則我們完全不能理解為何古代中國可以產生孔孟和老莊、為何古代希臘可以出現蘇格拉底和柏拉圖、為何古代印度可以出現釋迦牟尼，以及為何一千五百年前的阿拉伯世界可以出現穆罕默德這些人類歷史上的大哲人。視人類生存的唯一目的是滿足物質需要這種思維邏輯，把人低貶為頂多是一種奸狡的動物——人類運用腦袋思考和行動，只為免於在弱肉強食的世界中被其他比人類強壯兇猛的其他動物吞噬。它完全無視人與動物的差異，就在於人是會發問、會追尋意義的存在。哲學就是那種透過發問去追尋意義、甚至追尋終極意義的活動。

唯有接受上述對哲學的基本理解，我們才能明白，為什麼我們這個 MA in Philosophy 課程，可以由最初作為一個不被看好的課程，經歷二十年而不衰。

為什麼我們會開辦這個課程？跨進二十一世之後，我開始參加中大哲學系取錄研究生的工作。當年哲學系開辦的哲學碩士課，只有研究式的 MPhil in Philosophy。獲取錄者全職修讀，需交定額學費，但學系可有定額的政府津貼給予被取錄的同學，條件是為系上一些基本哲學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擔任兼職助教。當年哲學碩士生的名額不多，本科成績和面試表現俱優的申請者才會獲取錄。當時連續數年都有面試表現優異的申請者，他們本科不曾修讀哲學，卻表達了對修讀哲學碩士課程真誠而強烈的願望。這些表現優異的申請者都無法被我們取錄，原因是一旦被取錄，他們並未具備相關的條件去擔任基本哲學科目的助教。負責取錄研究生的同事之間達成了一個共識：我們是否可以開辦一個兼讀制的哲學文學碩士課程，讓有志修讀哲學的成年申請者不再年復一年地失望？

課程設計的任務落在我身上。我依據中大哲學系創系以來中西哲學並重、兩文三語的傳統，把課程分為中國哲學、西方哲學，和應用哲學三大範圍，並於每範圍內開設不同的專題，這架構在課程開辦後一直沿用至今。為照顧學員之間入學之際的不同程度和尊重他們的不同興趣，並確保他們有最大自由度選修他們心儀的科目，課程不設任何必修科，學員只需在最起碼的修讀學分要求中，分別在三大範圍中成功修讀一科便可。

在課程籌劃的過程中，系上一些非常資深的老師們，對課程能否成功開辦，甚表懷疑。

經過一年多的反覆討論和修訂，這個 MA in Philosophy 課程計劃書於 2003 年春季提交上研究院申請審批。在審批各個學系提交的開辦 MA 課程計劃書的研究院會議上，其他各系出席的代表們，職稱都是講座教授，只有哲學系的代表——我——職稱是副教授。每一學系提出的計劃書，都受到與會的委員們提出各類型的問題質詢。有個別學系提交的計劃書，更因為容許學員修讀過多的本科程度科目，被要求修訂。到哲學系提交的計劃書被審批時，會上只提出過一個問題：「這個課程會有人修讀嗎？」我的回答是：「我們目前還未知道，只能一試。」課程計劃書順利獲通過。這就是 MA in Philosophy 的由來。

02

03

宣傳工作展開之後，第一屆的報讀人數多達二百人，大出我們意料之外！為了確保教學質素，經過審慎的商議，我們把取錄人數定為 40 人。雖然此後各屆的申請人數不再達到這個歷史性高峰，但總遠超過既定的名額。我們起初的直觀被一再證實：香港需要哲學教育。我們這個 MA in Philosophy 是面對香港社會的一個高質素的哲學教育課程。高質素：我們提供優秀的哲學師資和既廣且深的課程，有嚴格的課業要求，最自由的學習風氣，得到極佳的教學效果。二十年來，不少修畢我們 MA in Philosophy 的同學們，進而在中大修讀 MPhil in Philosophy，甚至之後再在中大或外國大學修讀哲學博士課，從此以哲學為志業。沒有繼續在哲學上深造的，也常常回來旁聽他們在學時未及修讀的科目。也有畢業同學們積極參與 MA 課程或哲學系校友會舉辦的各種文化活動。MA 畢業同學們與哲學系老師之間建立了恆久的友誼，這都是我們籌辦之初沒有預期的，卻是我們這個課程最珍貴的成果之一。

二十年來，內外條件不斷在變化。我們有過艱難的日子，也有過令我們喜悅的時刻。我期望，也相信，憑著以哲學為志業的精神，我們這個課程可以走往下一個二十年，然後再下一個二十年……哲學從來不僅僅是一種時髦玩意。一如胡塞爾的信念：哲學是一個恆久的志業。

課程簡介

使命

由 2004 年課程開辦至今，本系堅持：

- 提供正規的哲學訓練
- 培養和提高學員之分析及批判思考能力
- 激勵學員反思當代社會文化問題
- 提升學員對哲學及人文學科的理解及關懷

課程特色

- 全港首個授課式哲學文學碩士（兼讀）課程
- 設有學術獎
(每年選出成績優秀的畢業生，成為學術獎得主。得獎人可獲得獎學金港幣一萬元，以鼓勵繼續研習哲學。)
- 學風自由，以多元、自由為教育及研究理念
- 由中大哲學系教授或資深教授任教，確保教學質素
- 學習氣氛熾熱，師生關係融洽，同學自組讀書會或討論會
- 開課範圍廣泛，主要探討當代英美及歐陸哲學，儒學、佛學及道家思想與現代人生、生死愛欲、痛苦與快樂、文化批判、應用倫理與道德困境等問題

課程結構

- 本課程為授課式兼讀碩士課程
- 一般修讀為兩年，最長為四年
- 上課時間：星期一至五（下午 6:30-9:30）或星期六（下午 2:30-5:30）
- 畢業要求：
 - (1) 修畢 24 學分（8 個科目）
 - (2) 於每個研讀範圍內，至少修畢 3 個學分（1 個科目）



科目簡介

本課程共分 3 個研讀範圍：



1



2



3

為提升學員研究某一特定哲學課題之能力，課程設有「論文：研讀指導」（3 學分），以供同學自由選修。

04

05

科目表

自選科目（每科 3 學分）：

論文：研讀指導

範圍一：中國 / 東方哲學

中國古代哲學專題研討
近現代中國哲學專題研討
中國哲學史專題研討
儒學專題
道家哲學專題
佛教哲學專題
東方哲學專題
比較哲學專題

範圍二：西方哲學

現代西方哲學專題研討
當代英美哲學專題研討
歐陸哲學專題研討
西方哲學史專題研討
道德與政治哲學：善與義
語言、意義與溝通
形上學與實在性之探究
哲學與概念分析
心靈與認知
解釋、理解與對話：理論與實踐

範圍三：應用哲學

應用倫理與道德困境
哲學與文化批判
文學與藝術的哲學分析
哲學與人之處境：生死愛欲
中國哲學與現代人生問題
思考方法學與辯論
應用哲學專題
實踐哲學專題
哲學與跨學科探討專題

（每學年各個研習範圍內將會開設一定數量之科目，如欲了解每科之內容及詳情，歡迎瀏覽本系網頁：
<http://phil.arts.cuhk.edu.hk/web/>）





入學資格

- 符合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所規定之入學資格，詳情可瀏覽：www.gs.cuhk.edu.hk/apply
- 獲得認可高學等學府之學士學位，學科不限（毋須主修或副修哲學）

報名方法

- (1) 申請人須提交一篇二千字的自述（中英均可），說明申請人對哲學的認識、申請原因、以及感興趣之哲學課題。若申請人曾修讀任何與哲學相關之課程，請提供證明文件。
- (2) 2023年9月開始，研究院將接受網上申請。截止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

詳情可瀏覽

www.gs.cuhk.edu.hk/apply



入學諮詢講座

(歡迎參加)



第一次

日期：2024年1月6日（星期六）

時間：2:30 – 4:30 pm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康本國際學術園 YIA LT6

第二次

日期：2024年2月3日（星期六）

時間：2:30 – 4:30 pm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康本國際學術園 YIA LT4

（屆時任教老師及同學將出席講座，講解課程內容、入學的詳細資料及分享學習心得。）

如有興趣參加以上講座，請到本系網頁（<https://www.phil.arts.cuhk.edu.hk/web/postgraduate/part-time/ma/news/>）填妥網上報名表格。



歡迎查詢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馮景禧樓 4 樓哲學系

電話：3943 7149（文學碩士課程）

3943 7138（哲學系辦公室）

電郵：phil_MA@cuhk.edu.hk

傳真：2603 5323

網頁：<http://phil.arts.cuhk.edu.hk/web/>



摩

爾

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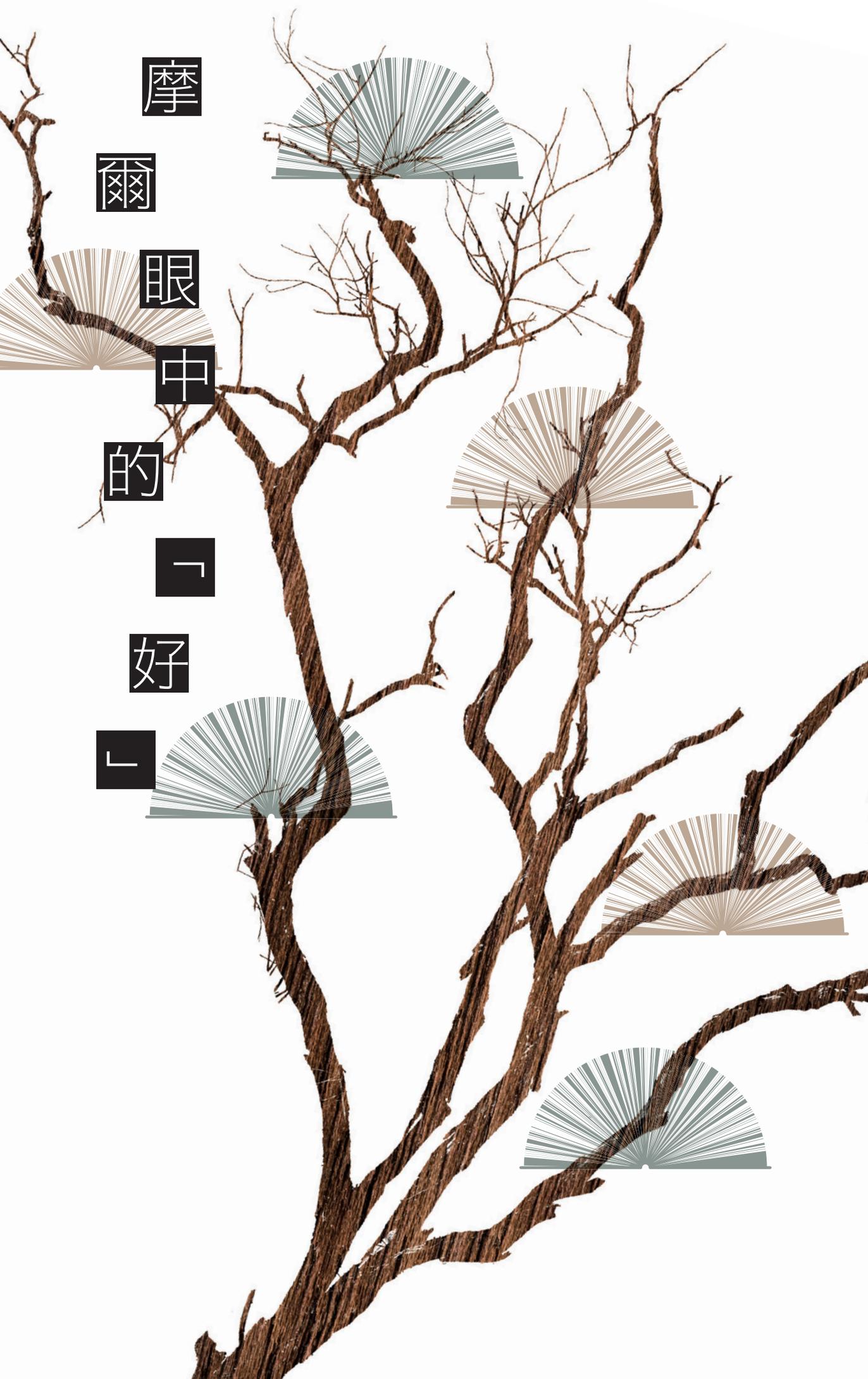
中

的

「

好

」



陸正傑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助教)

坊間有個流行說法，說在辯論之前，雙方都要為關鍵詞語下清晰的定義，否則大家都只是在迷霧中胡亂揮拳，不是在搭好的擂台上比武。這個說法彷彿認定了定義是照亮前方的明燈，沒有它，了解對方不可能，跟對方辯論更不可能。如果這個方法能輕易運用在重要的問題上，很多煩惱就能省卻。假如我們想知道怎樣才是好的人生，如果剛剛那個方法用得上，讓我們能把「好」定義為某樣東西，例如「快樂」——『「好」是「快樂」』——那豈不是只要知道如何獲得快樂，我們就能快速地過著個好的人生？可惜，摩爾（G.E. Moore）告訴我們永不會成功。請留意，摩爾不是說我們現在暫未成功，而是我們永不成功，前者說的是欠缺能力或時間，後者說的卻是邏輯或概念上不可能。為甚麼摩爾有這個極端的論斷？

我們先看看以下兩句句子：

「黃老五是未婚漢。」

「正方形有四隻等邊角。」

如果甲知道面前的那個男人是未婚漢，但又問他是不是黃老五，我們會覺得他問的十分奇怪；同理，如果乙一邊說看到個有四隻等邊角的東西，卻又問這個的東西是不是正方形，我們也會覺得他問的十分奇怪，這是因為甲和乙好像一點也不明白當中關鍵詞語的意思——甲不明白「黃老五」；乙不明白「正方形」。如果他們真的明白，當甲知道面前的那個男人是未婚漢，他同時知道他是黃老五；當乙知道面前的東西有四隻等邊角，他同時知道它是正方形。在這兩個例子裏，「黃老五」和「正方形」的意思已決定了我們不需再問「未婚漢會不會是還未結婚」、「有四隻等邊角的東西會不會不是正方形」這類愚昧問題。用摩爾的術語，這類沒有其他可能答案的問題叫封閉問題（closed question）。

如果世上所有詞語的意思都像「黃老五」和「正方形」那麼清楚鮮明，替我們決定了甚麼問題不需再問，我們自然少了很多煩惱。然而，生活中大部份的詞語都是意思不確定，例如當我們問「美斯是最偉大的足球員嗎？」，我們會認為這個問題可以問下去，不是定了案的。為甚麼我們有這個感覺？因為「偉大」的意思跟「黃老五」或「正方形」相比，不明確得多。「偉大」可以指入球數量、助攻數量、獎盃數量、個人技術（細分還有盤扭、射門、傳球、頭槌）等等，由於我們不清楚它是指那項東西，所以即使美斯是歷來入球最多的足球員，面對「美斯是最偉大的足球員嗎？」這個問題，我們仍然認為答案是不確定的。用摩爾的術語，這類有其他可能答案的問題叫開放問題（open question）。

封閉問題和開放問題其實是個測試定義是否正確的工具，如果某個問題沒有其他答案——封閉的問題，這表示當初的定義是正確的。反之，定義就是錯誤。摩爾就是運用了封閉問題和開放問題這個工具來得出之前提及的那個極端論斷。他認為，「好」的意思像「偉大」而不像「黃老五」，無論我們怎樣為「好」下定義，我們還是覺得定義是錯誤的。以下三個例子可說明摩爾的想法：

例子一：假設的「好」定義是「快樂」。那麼我們問問自己，以下這個問題是封閉還是開放：「足球賭博帶來快樂，但它是好的活動嗎？」按照封閉問題的定義，如果這條問題是封閉的話，我們想都不用想，就能立刻回答「足球賭博是好的活動。」可是，直覺告訴我們，即使足球賭博帶來快樂，它不一定是好的活動。為甚麼？理由可以很多，例如說它會弄得家破人亡、令人不思進取、破壞公平競技氣氛等等。這裏，我們不是要證明「快樂」需要再加上那個特定東西才是「好」，而是「快樂」本身不等於「好」。使用問題類型的測試，我們知道「足球賭博帶來快樂，但它是好的活動嗎？」這個問題是開放的，因此，『「好」是「快樂」』是錯誤的定義。

例子二：或許一般人認為「快樂」太過庸俗，「好」當然不應該定義為這麼庸俗的東西。那麼我們考慮一個「高雅」的定義：「好」定義就是「服從主的命令」。運用問題類型的測試，我們可以試試回答麼以下這個問題是封





閉還是開放：「小明每月都獻上十分一的薪金給教會，但它是好的行為嗎？」直覺告訴我們，即使小明每月獻上十分一的薪金給教會，它不一定是好的行為。判斷這樣做是不是好，我們還需考慮其他東西，例如對我生活的影響、對家人生活的影響、教會會否中飽私囊等等。跟例子一相同，我們不是要證明「服從主的命令」要加上那個特定東西才是「好」，而是「服從主的命令」本身不等於「好」。因此，『「好」是「服從主的命令」』是錯誤的定義，即使這個定義看起來「高雅」一些。

例子三：或許你有個疑問，上面兩個定義之所以失敗，是由於定義太簡單，我們一開始就不應該把「好」定義做僅僅一個東西，只要我們不斷把我們認為是好的東西加到定義裏去，我們不就得到正確的定義嗎？舉個例子，『「好」是「快樂」、「服從真主的命令」、「成就自我才能」、「正義」、……』。這個定義彷彿能迴避摩爾提出的困難，因為只要放進定義裏的東西包羅萬象，就再不會出現開放問題，開放問題不出現，定義就是正確。可惜，這個方法雖能避開開放問題的攻擊，卻面對另一攻擊。試想像，當一個人說「好」的時候，他的意思是這個極其繁複的條件集合嗎？我們固然可聲稱他的意思就是這個繁複的條件集合，但這是人為的強辯硬塞，不是日常語言的自然用法。

從上述三個例子可見，無論我們把「好」定義為單一的東西還是繁複的東西，都不成功，任何關於「好」定義都跨不過開放問題的質難。而這兩種方法可能不巧就是我們能想到的所有定義方法，它們的失敗意味著摩爾提出的咀咒是對的：我們永不能定義「好」。這個使用開放問題來攻擊所有「好」定義的方法就是摩爾著名的「開放問題論證」(open question argument)。

定義是語言關注的問題，當摩爾說我們永不能定義「好」，他說的是在語言層面上，「好」這個字帶給我們的問題。不過，摩爾並不僅僅是關心語言上「好」不能被正確定義，他還想進一步指出，因為語言上出現這個困境，存有上，好是簡單性質 (simple property)，它不能化約到 (reduce to) 其他性質。論證的步驟很簡單，它只需我們接受兩個假設。

假設一：我們接受摩爾的結論：任何為「好」做的定義都會出現開放問題。

假設二：「好」的指涉對象就是好這個性質。

把這兩個假設合起來，「好」所指涉的一定不可以是好以外的性質，因為一旦可以，語言上「好」就能被定義。這違反了假設一。因此，

好這個性質是簡單的，縱然我們不一定知道這個性質的實質內容是甚麼。由於好是簡單性質，任何人想把它化約到其他性質，都犯了謬誤，摩爾稱這個謬誤做「自然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套用我們之前提及的例子，無論我們把好視為快樂、服從主的命令或其他更繁複的性質組合，我們都犯了「自然謬誤」。「自然謬誤」這個術語有個常見的誤解，很多人望文生義，看到「自然」二字，便以為這個謬誤只是提醒我們不要把好這個性質化約到自然的東西，其實不然，即使是非自然性質，例如服從主的命令，好也不可以等於它，因為一旦等於，語言上「好」就能被定義。

摩爾的論證方式好像使他立於不敗之地——一旦我們為「好」給出定義，他便會使用開放問題測試，論證定義是錯誤的。可是，摩爾看似能無懈可擊，是因為他的論證語意不清。試想像以下這個情境。小新是個致力追求美好生活的人，在漫長的人生中，他汲取數之不盡的經驗，認為「好」就是「正義」。當摩爾看到小新的定義，他當然會運用開放問題測試來攻擊小新，說直覺上「好」的意思不等於「正義」。然而，小新卻可以反駁，在他的直覺裏，「好」的意思就是「正義」，開放問題根本不會出現。摩爾和小新都訴諸自己的直覺，但直覺的內容卻恰恰相反，那摩爾又有甚麼他直覺以外的獨立標準來判斷他的直覺是對而小新是錯？這個例子顯示了，摩爾做到的，只是宣稱所有「好」的定義都是錯，而不是論證它們都是錯。

或許摩爾可以退一步承應他沒有論證所有「好」的定義都是錯，但可以說懷疑所有「好」的定義都是錯是合理的。他可以運用以下這個類比。我們都知道正方形有四隻等邊角。設想摩爾看到面前有個有四隻等邊角的東西，但他卻接著問這個東西是不是正方形，我們會覺得他很奇怪，他好像完全不懂「正方形」的意思。他問的那個問題是封閉問題，答案是沒有其他可能的。若他堅持認為「面前有四隻等邊角的東西是不是正方形？」是開放問題，我們大概認為是他數學知識不足而不是我們有問題。然而，如果討論的範疇由數學轉到倫理學，我們的信心就小很多。例如我們認為，「好」就是「追求所有人最大的快樂」，摩爾看到某個行動帶來所有人最大的快樂，再接著問這個行動是不是好，即使我們是倫理學專家，面對摩爾的追問，我們的信心卻沒有在數學範疇裏那麼大，認為問題是出於摩爾而不是出於自己。我們不會認為摩爾知識不足，追問得沒有道理。因此，在倫理學的範疇裏，我們一般都有好的理由懷疑所有「好」的定義是錯。不過，要留意的是，這個退一步的說法已不是摩爾當初想要的那個。他現在只能質疑定義是錯，而不是證明它們是錯。

雖然摩爾可以降低他當初的雄心，但他之所以認為可以懷疑所有「好」的定義，理由是他對於甚麼是正確的定義有個沒有直接說出來的隱藏想法。他認為一個正確的定義，是由意思決定，被定義項的意思需要包含定義項的意思，例如『「好」是「快樂」』，如果這個定義是正確，「好」的意思應該包含了「快樂」。如果我們能夠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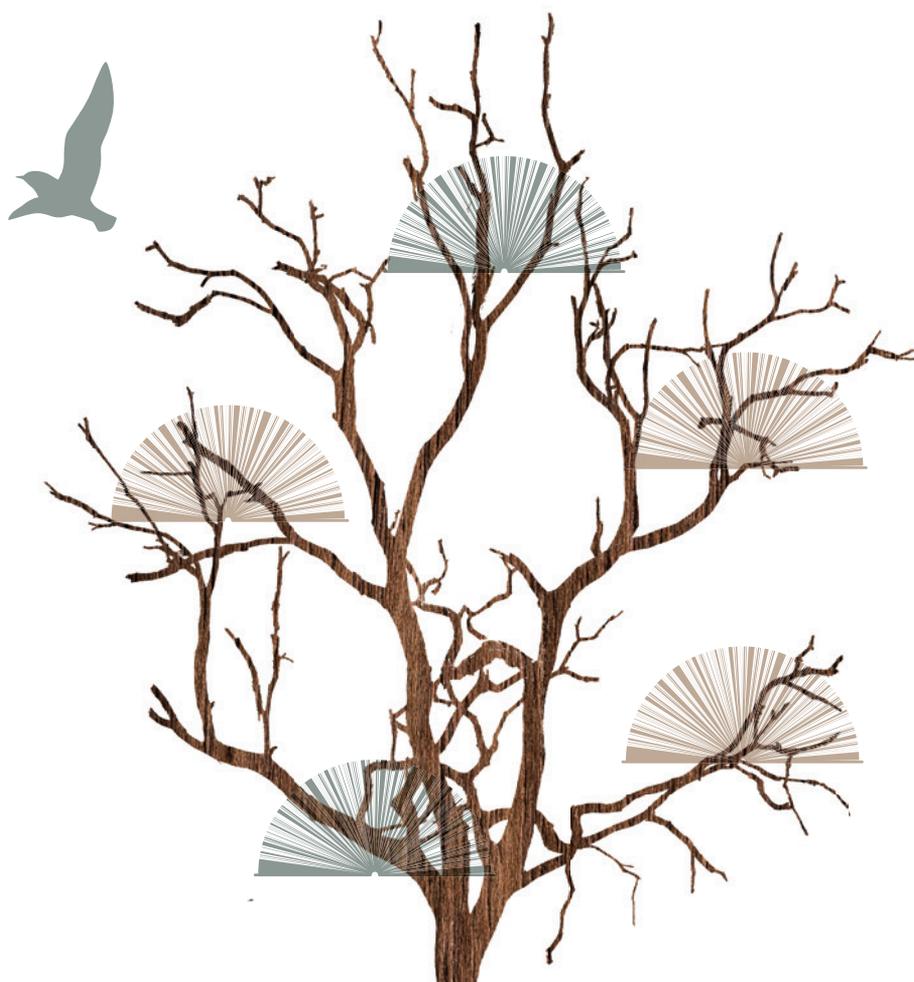
「快樂」是不是就是「好」，我們就面對開放問題，而開放問題的出現意味當初的定義是錯誤。但這個關於定義是正確是錯誤的標準並不一定合理。想想在科學裏一個正確的定義：『「水」是「H₂O」』。在這個定義裏，「水」的意思顯然不同於「H₂O」（「水」的意思是「喝的東西」；「H₂O」的意思「化學物質」）。依照摩爾的思路，即使某個東西是 H₂O，它是不是水是個開放問題，所以這個定義是錯誤。可是，這個定義之所以為正確，是透過經驗的研究得出來的，由此可見，定義的正確與否不一定需要建基於詞語的意思。摩爾的定義正確標準不是錯，而是過於過窄。¹

指出摩爾的定義方式過於狹窄是一回事，能否如科學般透過經驗方法為「好」找到正確的定義卻是另一回事。受到：『「水」是「H₂O」』的啟發，倫理學家接下來的工作就是試著找出倫理學和科學的相似性。他們或許能透過經驗證據來指出好是指某種自然東西，或許能指出好的性質跟某種自然性質有因果關聯而推斷好的性質是怎樣，但也可能永不成功。摩爾的貢獻，雖然不是證明了「好」永不能定義，但他至少提醒其他人為「好」做定義時並不如想像般那麼簡單。

1 我們當然可以退後一步問這些經驗方法是否可靠，但一旦確認它是可靠，我們卻不可因為這個方法裏出現的定義不是由意思決定而說它是錯誤。

參考資料：

Fisher, Andrew (2011). *Metaethics: An Introduction*. Routledge.



活動簡介



2016 年，哲學系文學碩士課程首次舉辦文化之旅，到訪日本京都及廣島。是次旅程，與立命館大學哲學系師生交流，而神戶大學嘉指信雄教授帶領團員走訪廣島和平記念公園及宮島。



2017 年之北台灣文化之旅，參觀法鼓山，到訪東吳大學、華梵大學參與勞思光先生銅象的揭幕儀式暨紀念學術研討會。

本課程設有專屬 YouTube 頻道，可瀏覽網上課堂錄影、校友分享、活動及哲學專題討論等影片。歡迎訂閱！



CUHK-MA in Philosophy | 🔍



2019 年哲學文化之旅，到訪韓國首爾成均館大學、首爾國立大學，參觀首爾景福宮光化門、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與韓國現代史博物館。



哲學系每年均會舉辦文學碩士畢業同學晚會



每年均會安排暑期課前預備班予新入學同學，讓同學預先感受一下課程的學習模式，於開學後正式攻讀時更容易適應及享受學習生活。

林汝正

(MA in Philosophy 畢業生)

小學三年級，夜半，久未能入睡，我無端白事思考到死亡的事情。想著想著，心中逾覺不安，便跑進家母的房間，把睡著了的媽媽吵醒，哭著問媽媽可不可以不要死。

中學三年級，午息，食飽無野做，我不時在課室黑板寫上幾個大字，與同學討論 / 辯論起來。「人生有何意義」、「神是否存在」、「有沒有真理」等等的問題，每一個問題往往帶來更多的問題，在東拉西扯間，午息完了，思考卻沒完沒了。

這些，以及其他更多的問題總是一直長存於我心底，不單是因為這些絕大部分都是人存在的 (existential) 問題 (亦即人生在世必定會面對的問題)，同時亦因為思考這些問題本身就饒有趣味。大概這就是「philosophy」一詞的本義——「對智慧的渴慕」吧。





然而，這種對智慧的渴慕卻並不容易被滿足。除了看書，我在心理學本科的課程外，盡用學分修讀了幾科哲學。及後在心理學碩士課程畢業後，再報讀了不少哲學的證書課程以及無證書課程。不過，自己閱讀和修讀一些短期課程都不能夠滿足我對智慧的渴慕，甚至可以說是越止越渴。

這是因為哲學的學習很難獨自進行，在學習的過程中，需要認識到海量的相關背景資料，與思考同樣問題的人作出有建設性的深入討論，以及書寫文章整理自己的反思等等。這樣自己才能真正對所學的哲學的概念有確切的掌握，而不是停留於自以為是的片面思考。

更重要的是，我越讀哲學就越發現，自己原先對所學概念之理解其實並不準確：一個哲學概念，絕對不是坊間的哲學普及節目或短片那樣，令你自以為能夠在三言兩語間掌握清楚的。事實上，我必須要自首，有很多本身我以為明白，更可以「吹到兩嘴」的哲學概念，在上過 MA 老師的課後，才知道根本完全不是那回事 – 自以為已然明白的，卻是不曾明白過（像極了愛情）。

退一萬步來說，單以閱讀來說，選書已經是一大學問，有一盞明燈指路也可以行（睇）少很多冤枉路。而老師在課內課外的導讀和講解，簡直讓我如有神助，就例如去年讀到的《莊子·內篇》，以及沙特的《存在與虛無》，有了老師指導，令我的理解不再虛無。哲學，是需要有系統地學習的。

除此之外，MA 的這兩年間也有很多令我難忘的片段：在課堂上看電影《大話西遊》談命運；因為遲遲未交功課，老師特意電郵關心問候提點；收到老師親筆手寫的，詳盡的論文評語；獲得師姐贈書十數本；下課後看著遠山以及游泳池食宵夜，或是和同學到大圍飲夜茶；因為要領讀《德充符》與小組同學開會討論，談得興起，一談就是四個小時；沙特的導修課每每到了下課的時間，我們的討論還是意猶未盡，課室關門後我們轉場到走廊，談到大樓關燈，便再和老師邊走邊談直到地鐵閘口……這些都是因為我在這裡遇上的人都與我有共同的渴慕——對哲學的熱愛。

我現職為心理學家，哲學 MA 課程對我的晉升或收入並無任何關係，但心理治療卻與哲學密不可分。心理治療的理論和實踐方式都是建基於不同的人性觀和世界觀。沒有了哲學的基礎，所有技巧都瞬間失去了意義和作用。更重要的是，哲學的學習令我更能真誠地面對自己以及我的來訪者，讓我更有效代入來訪者的處境，理順其敘事，並發現其隱含固中的存在問題。哲學學習之路漫漫，我畢業後定必回來旁聽，有緣相聚再談。

温子鋒

(MA in Philosophy 畢業生)

要說對哲學 MA 這個課程的印象為何，我只能以「多元又能緊密地黏合一起」這稍作累贅的形容概括。但我想這是能最恰當地描述不論是課程內容本身還是此期間遇上的人，都令我能感受到各種各樣的趣味。

先談課程內容。有別於很多其他大學，中大哲學系的獨特之處是會提供來自（主要）分析、歐陸和中國哲學三個不同傳統的內容。無論你是受英美哲學吸引，想學習當代政治哲學、形而上學、語言哲學等範疇的理論，或是「文青」一點的去研讀沙特、尼采等知名哲學家的著作，又或是追本溯源，要深入理解於自身文化背景有重大影響的儒家、道家、佛家哲學等，都可以在這裏尋得心儀的科目。對於一心想專注單一傳統的學生固然可滿足他們的需求，而對像我這些「貪心雜食」的人來說更是不可多得理想設計。特別的是，MA 的課程設計要求學生必須從三個範圍中（東方哲學，西方哲學和應用哲學）各自至少修讀一科，令有著不同志趣的同學均能拓闊自身視界 (horizon)，在多樣的文本和傳統中遨遊其間，進而建立屬於自己的觀點。但在此看似派別鮮明的分類中，我們仍可從中抽取出普遍的哲學問題，是不同哲學家都會試圖解答的難題。這是跨語言、文化和時間的對話得以可能的基礎，若然這些對話足夠頻繁和普及，將來或如胡適所言會產生「世界哲學」也是可能的。



除了科目內容，與在 MA 遇上的同學和教授相處都是不可多得的珍貴回憶。MA 學生橫跨不同年齡層和有不同的職業背景，由像我這些剛大學畢業的到已退休的都在同一個課室內。這些差異並沒有成為溝通的障礙，反而令得班上的討論更加豐富，尤其在比較貼近日常的道德議題上越發明顯。Undergrad 時班上都是年紀相若的同學，價值觀會比較接近，但在 MA 則相反，因此論辯時會有更多火花，激發大家思考。另一方面，不同教授的授課風格也各異其趣，從中可以窺見他們的性格和哲學上的「口味」。於此「雜多」裏，是甚麼能把學生凝聚在一起？我認為是那份渴求真理和知識的熱情。在香港這個商業主導的社會，竟然還有一群人願意投放工餘時間和金錢去唸看起來沒有實際用途的哲學，已可以算是奇觀。由此可見 MA 的學生都有社會少見的熱誠和純粹的求知欲，而正正就是這種共同點使得大家都願意積極表達己見，建立起課堂上熱烈討論的風氣。有趣的是，教授們亦似乎受這股氣氛影響，講課時也格外用心和熱情，反過來進一步鼓勵學生加入討論。這個循環正是中大 MA 哲學獨特的迷人之處，是香港罕見卻需要的景象。

但說到底為何要選擇哲學？讀哲學是一種探索的過程，透過不斷回應看似沒有答案的問題，可以看見人類智慧的累積並不斷擴闊自己的可能性；同時，它也是一種修行，從大量的閱讀和寫作中磨練思辨的能力，使人可在眾說紛紜的社會裏獨立思考。這項能力於當今的時代更是彌足珍貴，改變不了外在環境，至少也可獨善其身。

哲學
貳拾

Since 2004

